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華強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勝輝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乙璋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富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揚

上列上訴人與富峰營造有限公司因110年建字第3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91,4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毓茹